

柳林县薛村至贺家坡公路（南寺沟段）
边坡治理工程施工

合
同
协
议
书



发包人：柳林县高家沟乡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山西亿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整(¥1190000.00元)工程款作为预付款,工程预付款按工程进度在工程进度款中扣回。

(3)工程款支付:按月进度支付80%,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%,经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结果的97%,剩余3%工程款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,缺陷责任期1年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阮长军。身份证号: 142201199010034871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,工程安全目标: 严格遵守国家和山西省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,杜绝特大及以上事故,遏制重大事故,减少一般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工期为 18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,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正本 二 份、副本 四 份,合同双方各执正 一 份,副本 二 份,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,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柳林县高家沟乡人民政府

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: 山西亿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杨诺

闫国军

2025 年 6 月 3 日

2025 年 6 月 3 日

合同协议书

柳林县高家沟乡人民政府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柳林县薛村至贺家坡公路（南寺沟段）边坡治理工程施工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山西亿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项目规模：项目边坡处置起点 (K0+000) 为薛贺线备战洞隧道进口向南 184m 处，终点 (K0+084) 为南寺村坍塌边坡南侧山沟分界处，呈南北向，路基左侧边坡坍塌治理，工程总里程 0.084km。

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、涵洞工程、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。

建设地点：柳林县高家沟乡贺家坡村南寺沟自然村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
- (8) 技术规范；
- (9) 图纸；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合同价款确定与支付：

- (1)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玖拾陆万肆仟捌佰陆拾叁元整（¥3966863.00 元）。
- (2) 工程预付款支付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%，合计人民币约 壹佰壹拾玖万元



空模板